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专升本标准化 考场扩建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4-25

SGZ[2024]269-ZC164

包号：SGZ[2024]269-ZC164-1

甲方（采购人）：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河南慧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4-25

甲方（采购人）：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河南慧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提供的成交结果（项目名称：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专升本标准化考场扩建项目，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4-25）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清单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合同履行 期限
一、考场（教室）巡查监控前端							
1	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	佳发（JF-NC302RP-K）	51	台	1500	76500	1 年
2	电源	小耳朵（STD -k2X-A）	51	个	25	1275	
3	支架	慧达（定制）	51	个	35	1785	
4	拾音器	亿安达（SC-09）	51	只	40	2040	
5	配电箱	慧达（定制）	51	个	50	2550	
6	摄像机存储卡	闪迪（64G）	51	个	70	3570	
7	身份验证移动终端	联想（ID-7305F）	51	台	4200	214200	
8	考场金属探测仪	天人兴（TD-101X）	51	套	70	3570	
9	手机信号屏蔽器	天人兴（ZM-1008N）	51	套	650	33150	
10	网络有源音箱	VBS（VS-8819）	51	对	1500	76500	
二、试卷通道							
1	红外高清枪式摄像机	佳发（JF-NC102RP-K）	50	台	1500	75000	1 年
2	电源	小耳朵（STD -k2X-A）	50	个	25	1250	
3	定制支架	慧达（定制）	50	个	35	1750	
4	定制配电箱	慧达（定制）	50	个	50	2500	
5	摄像机存储卡	闪迪（64G）	50	个	70	3500	
三、播音室改造							
1	笔记本电脑	联想（昭阳 X5-14 IRL108）	3	台	4900	14700	1 年

2	移动光驱	联想（DB75MAX）	2	台	260	520	
3	改造播音室材料	厚德缆胜（RVV3*1.5）	1000	米	6	6000	
		厚德缆胜（RVV3*1.0）	400	米	4.5	1800	
		厚德缆胜（RVV3*1）	200	米	4.5	900	
		厚德缆胜（H-W650E）	20	箱	750	15000	
		慧达（定制）	1	箱	600	600	
四、巡查指挥监控中心							
1	高清媒体转发平台	佳发（JF-VPR7600G）	1	台	39000	39000	1 年
2	标考网络流媒体存储平台	佳发（JF-VER016K）	1	台	39000	39000	
3	服务器硬盘	联想（ThinkSystem）	16	块	2000	32000	
五、网络							
1	接入交换机	锐捷（RG-NBS5100-48GT4SFP）	8	台	2780	22240	1 年
2	交换机光模块	锐捷（SFP-SM1310）	16	块	140	2240	
3	光纤	厚德缆胜（6 芯）	600	米	1.5	900	
4	光纤配件	慧达（国标）	1	批	1000	1000	
六、线缆及辅助材料							
1	电源线缆	厚德缆胜（RVV3*1.5）	1500	米	6	9000	1 年
2	电源线缆	厚德缆胜（RVV3*1.0）	1100	米	4.5	4950	
3	电源线缆	厚德缆胜（RVV3*1）	300	米	4.5	1350	
4	网线	厚德缆胜（H-W650E）	40	箱	750	30000	
5	信息模块	慧达（6 类信息模块）	51	个	17	867	
6	信息面板、底座	慧达（面板、底座单孔）	51	套	11	561	
7	电源底座	慧达（五孔）	51	个	17	867	
8	辅料	慧达（标配）	51	场	500	25500	
9	网络机柜	慧达（600*600*1000mm）	8	台	800	6400	
七、系统集成服务费							
1	系统集成服务	慧达（定制）	1	项	30465	30465	1 年
合计：¥785000 元 大写：大民币柒拾捌万伍仟元整							

免费配送货物: 免费配送本项目清单提供的货物,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 工作日内,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 直到采购人同意时方可安装、调试。

2、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执行。

3、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响应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但属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

4、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1) 质保年限：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 5 年。

(2) 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正式通知后立即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8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货物服务，直到原货物修复。

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5、如因乙方货物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等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30 天。

(1) 交货地点：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校区内

(2)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3%，即人民币贰万叁仟伍佰伍拾元整（¥23550.00 元）向甲方缴存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约的无息全额退还乙方。乙方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签署最终验收合格确认表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货款的 100%，即人民币柒拾捌万伍仟元整（¥785000.00）。

(3)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情形，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或有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乙方知悉甲方财政资金的属性，如由于甲方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财政方面的原因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则乙方同意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且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

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1)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 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法》41 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45 条等规定编制项目履约验收标准；根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进行验收。

(3)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 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第四条 货款的支付

1、支付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乙方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除不支付乙方货款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2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并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情形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合同的变更与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九条 无效合同：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附则

- 1、采购项目：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专升本标准化考场扩建项目（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4-25）的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正等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
-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供货单位（乙方）：河南慧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詹晓慧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永红

委托代理人（签字）：李旭鹏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三门峡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郑州东风路支行

帐 号：171302080920047741

帐 号：16035201040040514

电 话：0398-3808098

电 话：0371--65050289

签约地点：三门峡市

签约时间：2024年7月31日

